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减少或化解风险。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1日



杨柏松

李永平

周